**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执行编号：TC259D0MH

磋商项目名称：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第三方机构采购

（第二次）

**采购人：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 2 -](#_Toc18830)**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2 -](#_Toc5907)

[二、资金来源 - 2 -](#_Toc28891)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2 -](#_Toc15790)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 2 -](#_Toc9504)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_Toc12216)

[六、其它有关规定 - 3 -](#_Toc3348)

[七、联系方式 - 4 -](#_Toc32201)

**[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 - 5 -](#_Toc20671)**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5 -](#_Toc27216)

[二、※服务及质量需求 - 5 -](#_Toc8502)

**[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 - 9 -](#_Toc228)**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 9 -](#_Toc26405)

[二、报价要求 - 9 -](#_Toc11573)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0 -](#_Toc5762)

[四、付款方式 - 11 -](#_Toc30290)

[五、知识产权 - 11 -](#_Toc22830)

[六、其他 - 11 -](#_Toc26980)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12 -](#_Toc3919)**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 12 -](#_Toc22294)

[二、评审标准 - 14 -](#_Toc23450)

[三、无效响应 - 17 -](#_Toc24882)

[四、采购终止 - 17 -](#_Toc25332)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19 -](#_Toc577)**

[一、磋商费用 - 19 -](#_Toc25102)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19 -](#_Toc18234)

[三、磋商要求 - 19 -](#_Toc4328)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 20 -](#_Toc29563)

[五、成交通知 - 21 -](#_Toc19293)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 21 -](#_Toc18842)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 22 -](#_Toc28456)

[八、签订合同 - 23 -](#_Toc18399)

[九、项目验收 - 23 -](#_Toc8966)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 24 -](#_Toc23903)**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31 -](#_Toc6105)**

## 第一篇 采购邀请书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渝财规〔2023〕10号），参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对“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进行第二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有资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 一、竞争性磋商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时间** | **采购预算（万元）** | **最高折扣限价**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第三方机构采购（涉密领域） | 1年 | 48.00 | 100%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备注：以上磋商内容的具体服务需求，见第二篇相关内容。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资金，采购预算金额为 48.00 万元。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系统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四、磋商的有关说明

（一）供应商应通过“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登记加入“供应商库”。

（二）凡有意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请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澄清等磋商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领取或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磋商实质性要求内容。

**（三）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自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三个工作日。

**（四）磋商文件提供期限：**

1. 磋商文件提供期限：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9日（工作时间）。

2. 报名方式：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内，供应商将磋商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并将磋商文件汇款凭证(汇款时须注明采购执行编号：TC259D0MH），同《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发送至chenjiahuan@cntcitc.com.cn邮箱。购买磋商文件的发票（电子发票），采购代理机构将发送至供应商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留存的邮箱中。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3.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六）响应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9时30分；

**（七）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八）磋商开始时间:** 2025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0时00分；

**（九）磋商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 五、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参照《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

（二）参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三）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四）参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 六、其它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已参与尚在申报中的重庆市市级涉密领域的政务数字化应用、基础设施数字化项目前期设计、咨询、造价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此次采购活动。

（三）此次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不得再参与待申报评审的重庆市市级涉密领域的政务数字化应用（基础设施数字化项目）的设计、咨询、造价、开发、监理、等保测评、审计等其他相关服务。

（四）本项目的澄清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澄清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磋商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否则按无效处理。**

**（八）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否则按无效处理。**

（九）参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联系人：方老师

电 话：023-67769858

地 址：重庆市江北区桂花街支路10号成大锦嘉国际大厦

（二）采购代理机构：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62号院1号楼6层（601-615室）、9层（903-915室）

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联系人：胡 元 苏 伟

电 话：023-68881331-9110

##  项目服务需求

注：本篇“※”标注的技术需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 一、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为做好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工作，切实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采购人拟采购1家第三方机构开展涉密政务数字化应用、基础设施数字化等项目评审。评审机构按要求对应用责任部门提交的涉密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方案、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方案、应用运维方案和方案后续变更调整等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报告，以及完成评审相关工作。按照采购人委托要求，参与应用验收抽查、应用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出具相应报告。

## 二、※服务及质量需求

（一）评审机构应成立专门的评审工作组，本着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资质的人员开展评审业务，明确一名牵头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对评审工作组的人员结构（应包含管理、技术、软硬件造价、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评审能力和经验，以及回避事项等进行合理配置；评审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如确有人员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备案；因应用评审服务需要，评审机构可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评审工作组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为中国国籍，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能够独立、客观、实事求是地提出评审意见；

2.在以往的评审活动中无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及玩忽职守等行为；

3.管理人员应熟悉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熟悉国家和市级政务数字化应用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以及有关规定；

4.为本项目组建专业技术评审团队，具体要求如下：

4.1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其中之一）的不得少于5人，且从事数字化或信息化等相关评审工作5年以上，并具有较高的学术、技术水平，熟悉被评审应用所属领域或行业的最新发展状况，了解该领域应用开发及运维的特点与规律；

4.2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或者具有有效的大数据智能化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不得少于8人，其中，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不得少于5人；

4.3具备有效的通信与广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或者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院颁发的 IT 审计师证书（ITA），或者具有注册信息系统审计师(CISA或CISP-A)的不得少于3人；

4.4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师）或一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不得少于1人；具备二级造价工程师或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不少于1人。

5.所有成员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和相关职称证书复印件，以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成立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公司或入职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员工可提供人员劳动（务）合同复印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不予认可。**

1. 评审机构应按采购人要求保证不低于1名人员提供全程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必须为上述的评审工作组人员（专业技术评审团队）。驻场人员应熟悉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其中之一），且从事数字化或信息化等相关评审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评审机构派出的驻场人员经采购人确认后，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确需更换的，评审机构需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后进行更换，未经同意随意更换的，违约一次需支付违约金3万元。采购人对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驻场人员有权要求评审机构更换，评审机构应在3日内将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评审机构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三）评审机构接受委托评审任务后，原则上应在采购人提供评审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如因非评审机构原因导致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四）评审机构应严格按照政务数字化应用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服务，认真编制评审报告，做到文字、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对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评审报告应至少包括评审过程、评审目标、评审依据、评审方法、评审工具、评审团队、评审说明、评审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评审建议等关键要素，以及支撑报告结论的关键证据。评审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评审单位部门负责人、评审单位负责人三级复核签字（盖章）确认。

（五）评审机构应对评审过程中的各类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工作底稿、评审报告等评审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给采购人保管。

（六）评审机构开展评审活动实行回避制度。

1.评审机构不得为其评审的项目提供设计、咨询、造价、开发、监理、等保测评、审计等其他相关服务；

2.与已提供本条第一款服务的评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3.评审机构评审人员与应用责任部门相关当事人存在亲缘关系的，或与应用责任部门有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回避；

4.评审机构以及与该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机构（或负责人）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为其评审的项目提供设计、咨询、造价、开发、监理、等保测评、审计等其他相关服务。

**注：以上，供应商提供回避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自拟。**

（七）评审机构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将评审资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八）评审机构组建的评审工作组人员应无条件接受及参与采购人组织的关于数字重庆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等培训。

（九）在服务质保证期内，评审机构须按照采购人要求参与政务数字化应用的验收抽查和绩效评价，并出具相应报告。

（十）拟参与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评审机构），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无下列违法、违规情形：

1.擅自将评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提供虚假评审报告，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3.推、拖、卡、压、故意刁难应用责任部门；

4.索要和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物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利用评审职权或知晓的应用责任部门的秘密和内部信息等，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利的；

6.未经采购人允许，擅自将评审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及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

7.未经采购人和应用责任部门同意，擅自将所评审应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利用非公开技术秘密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取私利；

8.向应用责任部门推销商品、服务或介绍业务；

9.经评审的项目出现重大技术偏差、核定资金严重不足或远远超过同类应用均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重大决策失误；

10.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业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11.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纪律；

12.因工作失误给被评审应用责任部门或者采购人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注：供应商提供以上内容的相关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评审服务期内，评审机构及评审人员有上述第（十)条中12项违法、违规情形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采购人将终止服务委托，解除服务合同，不支付评审服务费，保留追究评审机构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建议相关部门将评审机构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触犯刑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项目商务需求

## 一、服务时间、地点及验收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以采购人委托项目评审的时间为准）。若服务时间满后，采购人委托的项目评审还未结束，或应用开发方案（建设方案、运维方案）还未获得正式批复，成交供应商应将该项目评审继续完成直至通过采购人的验收。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重庆）。

（三）验收标准：由采购人查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评审报告；按照采购人委托要求，参与所评审项目的验收抽查和绩效评价等。

## 二、报价要求

本项目应为折扣报价

1. 应用开发方案（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方案）评审费计取规则

注：参考《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团体标准T/CDCIDA 001—2024)中应用开发方案评审费。

1.评审费=计费额×费率×审减系数

费率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额M（万元）** | **最高计费率（%）** |
| 1 | M≤500 | 0.48 |
| 2 | 500＜M≤1000 | 0.40 |
| 3 | 1000＜M≤5000 | 0.32 |
| 4 | M＞5000 | 0.24 |

审减系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审减率（%）** | **审减系数** |
| 1 | N≤10% | 0.8 |
| 2 | 10%＜N≤20% | 0.9 |
| 3 | 20%＜N≤30% | 1.0 |
| 4 | 30%＜N≤40% | 1.1 |

2.计价说明

2.1 应用开发方案评审费中的计费额M为审定的应用开发直接费；审减率N为应用审减金额/申报的应用金额。

2.2 应用开发方案评审费按分档计取，不累进。费用计算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取；费用计算超过150000元时，按150000元计取。

（二）运维方案评审费计取规则

注：参考《政务数字化应用费用测算规范》(团体标准T/CDCIDA 001—2024)中应用运维方案评审费

| **序号** | **计费额M（万元）** | **最高计费价（万元）** |
| --- | --- | --- |
| 1 | M≤1000 | 0.7 |
| 2 | 1000-3000 | 2 |
| 3 | 3000-10000 | 5 |
| 4 | 10000-30000 | 8 |
| 5 | M＞30000 | 12 |

计价说明：

（1）计费额M为审定的运维费金额。

（2）计费价按分档计取，不累进。

（三）供应商报价为折扣报价。磋商文件中的采购预算仅作为响应报价的共同的基础，不能作为合同结算的依据。

（四）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车辆运行费、差旅费、会议费、资料收集费、文印制费、税费、管理费、风险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由供应商结合自身实力、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成交后，采购人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评审报告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1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对所评审项目的后续变更调整进行评审；参与所评审项目的验收抽查、绩效评价等，出具相应报告。

1.2成交供应商应当明确1名管理人员及1名技术人员具体对接售后服务，解答采购人在质保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1.3用户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根据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应在1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2.1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2.2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以成交折扣提供售后服务。

## 四、付款方式

（一）评审工作完成后，根据成交供应商实际完成的评审工作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二）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开具合格发票并提供相关付款资料申请付款；采购人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关费用。

（三）成交供应商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的，采购人付款应当顺延。

## 五、知识产权

（一）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 六、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四篇 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

## 一、磋商程序及方法

（一）磋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参加并签到。竞争性磋商以抽签的形式确定磋商顺序，由本项目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

（二）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各供应商只有在完全符合要求的前提下，才能参与正式磋商。

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资格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提供复印件）； 2.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篇中的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①）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按第一篇“三、供应商资质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要求提交。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无 |

注①：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 号）”执行。供应商可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2．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或盖章 |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含电子文档）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 3 | 响应程度审查 | 实质性响应 |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篇中（※）号标注的部分、第三篇全部内容。 |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

3. 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三）澄清有关问题。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署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署并附身份证明。

（五）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磋商有关的服务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六）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商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七）供应商在磋商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签署。

（八）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且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或重新做出相关的书面承诺，最后书面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现场向供应商提供）**。已提交响应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九）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含有效书面承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服务、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十）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服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 | 磋商报价（20%） | 2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折扣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折扣报价）×价格权值×100。 | 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详见“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
| 2 | 服务部分（50%） | 管理制度（12分） | 供应商对数字重庆建设的理解，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根据制度的全面性、详细性、实际操作性和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对数字重庆建设各方面的理解，需求对接与分析。②提供全面详细的内部控制制度；③时效管理制度。以上3项内容完整，相关制度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2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8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4分；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未提供相关的管理制度的得0分。 | 提供对数字重庆建设的理解和相关管理制度，格式自拟。 |
| 进度方案（8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进度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实际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作进度计划；②详细工作内容的阐述；③预期成果保障方案。以上3项内容完整，相关进度方案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8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5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2分；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未提供相关进度方案的得0分。 | 提供相关进度方案，格式自拟。 |
| 质量保障（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根据方案的全面性、详细性、实际操作性、针对性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质量保障措施；②项目复核保障措施；③建档管理措施；④回避制度的具体实施计划。以上4项内容完整，质量保障方案具有完整性、合理性，针对性强，表述清晰得15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11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7分；其中有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3分；4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缺少关键分析点或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未提供相关质量保障方案的，得0分。 | 提供质量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
| 人力保障（1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力保障方案，根据专业技术评审团队配备情况的健全完备程度、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度等方面进行评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在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基础上，组建的专业技术评审团队和可聘请相关专家更具有合理性和专业性；②拟派的专业技术评审团队人员具有丰富工作和实施经验；③对专家和团队人员制定了详细的管理制度。以上3项内容完整，人力保障方案具有合理性，专业性、且针对性强得15分；其中有1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10分；其中有2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得5分；其中有3项仅有标题而无实质意义叙述内容，或内容表述不完整，或方案内容表述前后矛盾、无连贯性，或内容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未提供人力保障方案的，得0分。 | 提供人力保障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专家及团队人员列表、人员的简介、人员相关资质和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相关人员管理制度等。 |
| 3 | 商务评分（30%） | 业绩（24分） | 1.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政务数字化应用或政务信息化评审任务案例的，提供1个得2分，总分20分。2.2022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承担过类似政务数字化应用或政务信息化验收、绩效评价案例的，提供1个得1分，总分4分。 | 提供委托书或者服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
| 技术力量（6分） | 在满足磋商文件“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的评审人员条件基础上，供应商为本项目额外配置的技术人员力量：1.具备有效的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或者具备中国信息安全产品测评认证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有一个得2分，总分4分。2.具有高级会计师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证书的，有一个得1分，总分2分。 |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以及人员在供应商单位缴纳的2025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成立不足上述时间的新公司或入职不足一个月的新员工可提供人员劳动（务）合同复印件。 |

注：关于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说明

1.供应商参与磋商的，对小微型企业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三、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供应商不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未参加磋商；

（三）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四）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折扣限价的；

（五）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在同一包采购中同时参与磋商；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七）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八）供应商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九）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有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内容，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十）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四、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政府

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 第五篇 供应商须知

## 一、磋商费用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邀请书、项目服务需求、项目商务需求、磋商程序及方法、评审标准、无效响应和采购终止、供应商须知**、**政府采购合同**、**响应文件编制要求七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进入磋商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四）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三、六篇全部内容。

（五）评审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书面承诺）。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三、磋商要求

（一）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2.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二）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与磋商。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篇”）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联合协议，共同联合协议中应确定主办方（主体），代表联合体进行磋商和澄清。共同联合协议应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及协议合同金额，并将共同联合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业绩计算，按照共同联合协议分工认定。

6.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该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四）修正错误

1.若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或最后报价中的价格出现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错误，以大写金额修正为准。

2.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修正供应商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修正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

（五）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档一份（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推荐采用光盘或U盘为电子文档载体）；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要求签署或盖章。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均应密封送达磋商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以及电子文档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应当派1-2名代表参与磋商，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供应商为自然人）。

## 四、成交供应商的确认和变更

（一）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成交供应商的变更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五、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六、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伤害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提出质疑的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质疑时限、内容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2.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2.2质疑项目的名称、采购执行编号以及采购执行编号；

1.2.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2.4事实依据；

1.2.5必要的法律依据；

1.2.6提出质疑的日期；

1.2.7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1.2.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

1.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其他

3.1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质疑函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4. 质疑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篇“七、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为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3号5-1（双鱼座A栋5楼）。

（二）投诉

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向采购人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2.供应商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递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范本可在财政部门户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

3.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4.在确定受理投诉后，采购人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七、采购代理服务费

1.供应商成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以采购预算为基础，按照以下服务类标准执行，实际计算收费金额低于3000元的则按3000元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  |  |  |  |
| --- | --- | --- | --- |
| 招标类型预算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2.服务费以转账或电汇等形式支付。

3.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中招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账 号：3100020219200339271

联行号：102653000110

## 八、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原则上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是签订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合同文件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五）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予以约定。成交供应商履约完毕后，采购人应按磋商文件及合同的约定无息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九、项目验收

合同执行完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履约情况验收，不得无故拖延或附加额外条件。

## 第六篇 政府采购合同

**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第三方机构采购**

**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重庆市大数据应用发展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第三方机构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上，双方现就乙方为甲方提供重庆市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和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

（一）服务内容

乙方按要求对应用责任部门提交的涉密政务数字化应用开发方案、基础设施数字化建设方案、应用运维方案和方案后续变更调整等进行评审，按要求向甲方提交评审报告，以及完成评审相关工作。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参与应用验收抽查、应用绩效评价工作，配合出具相应报告。

（二）质量要求

1.乙方接受委托评审任务后，原则上应在甲方提供评审材料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2.乙方应成立专门的评审工作组，本着依法、客观、公正的原则，选派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与资质的人员开展评审业务，明确一名牵头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并对评审工作组的人员结构（应包含管理、技术、软硬件造价、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领域的专业人员）、评审能力和经验，以及回避事项等进行合理配置；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应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如确有人员变更，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因应用评审服务需要，乙方可聘请相关专家提供技术支持。

3.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证不低于1名人员提供全程驻场服务。驻场人员必须为上述的评审工作组人员（专业技术评审团队）。驻场人员应熟悉政务数字化应用评审、政务数字化应用管理，具有全国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含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专业其中之一）及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注册专业为：电子、信息工程（含通信、广电、信息化）其中之一），且从事数字化或信息化等相关评审工作3年以上，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以及良好的沟通能力。原则上驻场人员不得更换。对于甲方认为不服从管理、不称职的专业评审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在3日内将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更换完毕，替换人员应当同时到岗，且必须保证替换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水平不低于退场人员，如乙方违反本条约定，则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合同款的5%作为违约金。

4. 乙方接受委托评审任务后，原则上应在甲方提供评审材料15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工作。如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未能在此期限内完成评审工作，可由双方协商适当延长服务期限，具体时间以双方协商为准。

5.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务数字化应用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服务，认真编制评审报告，做到文字、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内容完整，对报告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评审报告应至少包括评审过程、评审目标、评审依据、评审方法、评审工具、评审团队、评审说明、评审结论、专家评审意见、评审建议等关键要素，以及支撑报告结论的关键证据。评审报告应有项目负责人、评审单位部门负责人、评审单位负责人三级复核签字（盖章）确认。

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务数字化应用的相关规定和技术要求，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服务。应以现场评审方式为主，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和评审细则；乙方应至少分别组织1次沟通会，与项目业主单位沟通评审情况、反馈评审结果。

6.乙方应对评审过程中的各类底稿和有关资料单独建档管理。评审工作结束后，及时将工作底稿、评审报告等评审资料整理归档，移交给甲方保管。

7.乙方应当严格按照保密要求开展工作，严格涉密资料使用、保存、复制和销毁管理，不得泄露任何评审的有关信息，不得将评审资料用于与工作无关的事项。

8. 乙方组建的评审工作组人员应无条件接受及参与甲方组织的关于数字重庆建设相关政策和业务等培训。

9.在服务质保证期内，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参与政务数字化应用的验收抽查和绩效评价，并出具相应报告。

10.评审服务期内，乙方及评审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服务委托，解除服务合同，不支付评审服务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触犯刑法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擅自将评审服务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

2）隐瞒评审发现的问题，提供虚假评审报告，有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3）推、拖、卡、压、故意刁难应用责任部门；

4）索要和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物品，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5）利用评审职权或知晓的应用责任部门的秘密和内部信息等，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利的；

6）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将评审报告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以及有关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公开发布；

7）未经甲方和应用责任部门同意，擅自将所评审应用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他人，或利用非公开技术秘密为自己及本机构或他人谋取私利；

8）向应用责任部门推销商品、服务或介绍业务；

9）经评审的项目出现重大技术偏差、核定资金严重不足或远远超过同类应用均价，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重大决策失误；

10）未按规定时间完成评审业务且无正当理由的；

11）未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密纪律；

12）因工作失误给被评审应用责任部门或者甲方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如有乙方因发生以上行为解除合同后，甲方有权从剩余评审机构中补位开展评审。

**第二条 服务期、服务地点及验收方式**

（一）服务期： 。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验收标准：由甲方查验乙方编制的评审报告；按照甲方委托要求，参与政务数字化应用的验收和评价。

**第三条 回避制度**

乙方开展评审活动实行回避制度，回避要求具体如下：

1.乙方不得为其评审的应用提供前期设计、咨询、造价等服务；

2.与已提供本条第一款服务的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

3.乙方评审人员与甲方应用责任部门相关当事人存在亲缘关系的，或与应用责任部门有直接、间接的利益关系及其他可能影响公平、公正情况的，应当回避；

4.乙方以及与乙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机构（或负责人）存在控股及其他关联关系的不同机构，不得为其评审的应用提供设计、开发、跟审等相关服务。

乙方在分配的项目中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提出回避的，一经发现，甲方将终止服务委托，不支付评审服务费，并将该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行为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第四条 服务费用支付标准及付款方式**

（一）服务费支付标准（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付款方式

1.评审工作完成后，根据乙方实际完成的评审工作量按季度据实结算。

2.乙方向甲方开具合格发票并提供相关付款资料申请付款；甲方对提交的付款资料审核通过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乙方未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的，甲方付款应当顺延。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确定并下达委托评估任务，向乙方提出评估要求；

2. 根据实际需要对乙方出具的评估报告进行抽查或复核；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4. 甲方有权对乙方出具的结论或报告进行审核；

5. 评估结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任何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用；

6. 对乙方的项目评审从业人员执业操守进行审查，对乙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效果进行评估，对乙方评估项目的质量和效率进行考核。

（二）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配合乙方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提供评审项目所需要的完整评审资料；

2. 甲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按时支付乙方评审费用；

3. 甲方负责服务过程中政务信息化项目相关政策的解释工作。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协调配合提供评审项目所需要的完整评审资料；

2. 有权到项目相关部门或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勘查；

3. 乙方按规定要求完成评估业务后，有权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计费标准收取服务费。

（二）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独立完成评估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估任务再委托给其他评估机构。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项目，可聘请相应专家参加评估工作；

2. 对评估工作发现的重大问题或可能发生争议的事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反映，并接受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3. 乙方应建立健全对评估报告的内部三级复核机制，真实、完整、准确地反映和记录项目评估情况，编制完整的评估工作底稿，做好评审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4. 对评估工作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工作秘密等严加保密，切实做好评审资料的保管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提供、泄露或公开评估项目的有关情况；

5. 提供开展评估工作和举办评审会议的必要的场所。

**第七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一）质量保证期：自评审报告验收之日起，提供三年的服务质保期。

（二）售后服务内容：乙方在服务质保期内应当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支持服务：

1.质量保证期内服务要求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对所评审应用的后续变更调整进行评审；参与所评审应用的验收抽查、绩效评价等，出具相应报告。

（2）乙方应当明确1名管理人员及1名技术人员具体对接售后服务，解答甲方在质保期内遇到的问题，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3）用户遇到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应在12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技术支持。

2.质保期外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过后，乙方应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上门维护服务。

（2）质量保证期过后，甲方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以成交折扣提供售后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付的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诉讼费用。

（二）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遵守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任何一方违反合同条款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三）乙方无故放弃委托任务的，自放弃之日起，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不再向其安排委托评估任务。

（四）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支付任何费用。

（五）乙方存在上述第（三）、（四）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

（六）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一）乙方接受委托评估咨询任务后，擅自转包、分包评估咨询任务的，甲方不予支付评估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

（二）乙方及评估人员在评估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停止支付评估费用，并解除服务合同，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

1. 推、拖、卡、压、故意刁难项目业主单位；

2. 索要和收受礼金、各种有价证券及物品；

3. 参加可能影响公正评估的任何宴请和娱乐活动；

4. 接受项目业主单位免费或廉价提供的各种劳务；

5. 向项目业主单位以及应用责任部门推销商品、服务或介绍业务；

6. 利用评估职权或知晓的项目业主单位以及应用责任部门的商业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三）乙方及其评估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评估费用，解除服务合同，追索由其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建议相关部门将乙方纳入严重失信市场主体“黑名单”。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1. 工作出现重大过失，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重大决策失误；

2. 故意提供虚假评估报告；

3. 蓄意瞒报被评估项目或项目业主单位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合同文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到期后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可以续签合同。

**第十三条 其他**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系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1.评审小组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称/资质 | 是否驻场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篇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服务承诺（格式自定）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书或证明文件

**五、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 一、经济部分

（一）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竞争性磋商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磋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磋商项目的磋商。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技术服务及实施，初始报价为折扣大写： ；折扣小写： 。**（例如：若供应商折扣为7折，则填报响应折扣报价时填写为70%。），**以我公司最后报价为准。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档 份。

3．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磋商评审办法。

5．在整个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磋商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或自然人签署：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 二、服务部分

（一）服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执行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二篇 项目服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他资料（格式自定）

### 三、商务部分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采购执行编号：

磋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项目商务需求 | 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提醒：请注明具体内容以及响应文件中具体内容的位置（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自然人：

（供应商公章） （签署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项目商务需求”中所列条款进行比较和响应；

2.本表可扩展。

（二）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

（一）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 （供应商名称）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授权他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磋商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致：\_\_\_\_\_\_\_\_\_\_\_\_\_\_\_\_\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_\_\_\_\_\_\_\_\_\_\_\_\_\_\_\_（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姓名）是\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对上述项目的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署或盖章） （签署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电话：XXXXXXX 电子邮箱：XXXXXX@XXXXX（若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可不填写）

注：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五）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为本标的提供的服务人员 人，其中与本企业签订劳动合同 人，其他人员 人。**有其他人员的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适用于服务采购项目）；**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填写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属行业时，应与采购文件第一篇“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中填写的所属行业一致。**

**4.本声明函“企业名称（盖章）”处为供应商盖章。**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若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在结果公告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二）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